

“第十三届（2024）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大赛举办 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杭州优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第十三届（2024）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大赛举办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4346-ZGCG091）的采购结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乙方提供“第十三届（2024）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大赛组织服务，项目包含原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大赛和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大赛宣传、宣讲、评审、作品展布置等费用，做好大赛承办工作，收集参赛作品700件以上，评选作品40件以上，线上线上赛事宣讲10场以上，浙江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导3篇以上，对接各地高校50家以上，并完成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这项服务内容。

大赛部分要求：

1. 大赛颁奖典礼邀请行业专家/嘉宾（行业专家、省协会、市区外设计企业）不少于10人；
2. 大赛参赛人员作品模型制作不少于30件；
3. 本项目所有评审环节应邀请行业与专业领域资深或高级专家不少于30人次。

（二）实施时间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赛事组织工作。

（三）赛程安排（时间节点根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第一阶段：大赛发布与作品征集

1. 大赛发布与组织：2024年8月底前发布（签订合同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
2. 根据比赛内容组织宣讲对接，同时开展相关设计交流活动，广泛征集作品，征集作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

第二阶段：初评环节

11月5日前，邀请命题企业参与，对符合征集要求的产品类和创意类作品，大赛组委会进行初评，初评胜出后进入复评。

第三阶段：复评环节

11月12日前，对初评胜出的作品，大赛组委会组建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环节的作品进行评审，其中平台组遴选出的作品直接进入复评环节。

第四阶段：终评环节

12月7日前，复评胜出的产品类、创意类作品，参赛者制作作品模型和PPT，平台类的终评参赛者制作PPT和视频，并均参加线下答辩，大赛组委会组建评审组进行终评，确定各奖项等次。

第五阶段：颁奖典礼

12月8日前，召开第十三届（2024）中国金点工业设计奖大赛颁奖典礼，对各个奖项进行表彰，同时进行本次大赛作品展览，并举行工业设计主旨论坛，邀请国内外工业设计领域权威专家作主题演讲。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本次大赛进程安排，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服务项目。
2.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需接受主办的指导，需提供本合作项目至少1名驻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系，做好联络参赛者、相关企业、收集整理资料等工作，跟踪项目进展，定期汇报工作等。
3. 乙方指派联系人为：郑先清，联系方式为：19957157141。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1025000.00）。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根据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参赛者食宿费、评比场地租赁费、大赛颁奖典礼场地租赁费及甲方对接考察差旅费用共计约柒万元（¥70000.00）均由甲方支付，此项在合同总金额之外。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另外的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40%的预付款；作品征集完毕符合项目要求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完成大赛所有工作任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止，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杭州优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068450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图文资料或视频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均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五、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活动报告等验收材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的，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对乙方的策划方案、执行进度进行修改，监督。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

3. 所有服务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4. 如因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第三方人员。

5. 甲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质量进行评估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必要的沟通，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配合甲方布置具体实施方案。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7. 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如有）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若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所有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如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问题导致活动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等）。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始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 (4) 响应文件、承诺及附件（如有）；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469056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优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20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1-88777825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27日

